

客家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振興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為執行前開事項，爰訂定「客家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振興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振興措施。（第三條）
- 四、獎勵撤銷或廢止事由及返還相關款項之方式。（第四條）

客家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振興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庄產業，指位於依客家基本法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具在地特色之產業。</p>	<p>本辦法適用產業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振興措施如下：</p> <p>一、推辦客庄產業展售及行銷推廣活動。</p> <p>二、獎勵至客庄旅遊消費。</p> <p>三、其他經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措施。</p> <p>前項第二款獎勵措施，以中華民國國民進行跨區消費，或外籍團客於本國旅遊為原則；並以餐飲、伴手禮等零售商店為振興對象。</p>	<p>為振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具在地特色之產業，爰於第一項定明振興措施之事項，並於第二項就獎勵至客庄旅遊消費之型態及振興對象為規定。其實施之方式係透過行動載具發放電子票券予本國國民及外籍團客，鼓勵前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於客家委員會登錄之商店消費使用。</p>
<p>第四條 受獎勵之對象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已撥付款項。</p>	<p>撤銷或廢止獎勵之事由及返還相關款項之方式。</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